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沃特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管理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以及内部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建设；以及预算管理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存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控制、货币资金控制、关联交易控制、信息与沟通等层面的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决策与经营管理架构，实现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

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共有 7 名董事，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经营决策权，同时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以保障其有效履职、有序运营，提升董事会专业判断力和科学决策水平。独立董事立足客观，独立判断，对内部控制的实施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管理层为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内控风险。

（2）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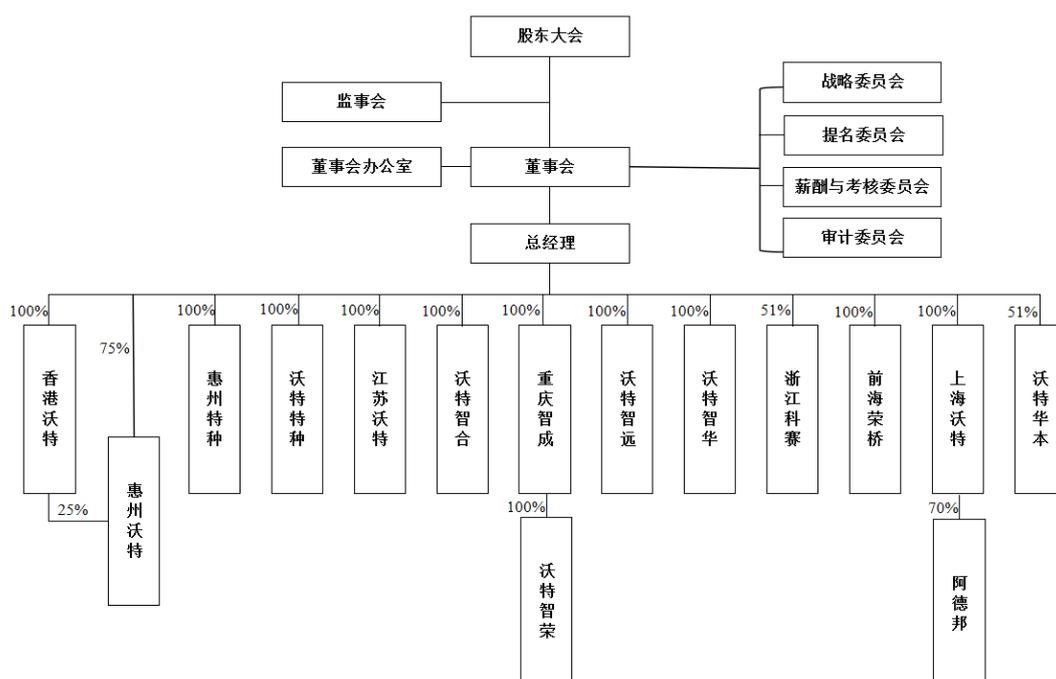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长远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将核心战略按时间跨度划分为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战略，并将长期发展战略时间区间定为 3 年，以应对行业竞争的挑战和我国宏观环境变化的挑战；将短期发展战略时间区间定为 1 年(即相当于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在每年期末，根据内、外部因素和竞争态势的变化，结合上一年度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年度计划，必要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以高技术含量的特种高分子和工程高分子材料为着力点，以技术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持续强化生产、研发、服务、内部管理等方式，为客户持续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回馈社会和广大投资者。报告期内，为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事项，主要工作包括：1、坚定执行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2、完善汽车及新能源等新兴行业材料解决方案；3、加速发展特种高分子材料新质生产力；4、新材料服务美好生活。

(3) 组织机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证券部、AHR 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研发中心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绩效、资产质量以及建设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工作。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5）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和实施综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组织规划、招聘、员工培训、绩效与激励管理、员工关系维护、薪酬福利制定等，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高效运作及业务的稳健发展，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6）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尤为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一直以来秉承“做自己，被需要”的核心价值观，视员工为伙伴，营造积极向上、伙伴共赢、充满正能量的企业氛围，为伙伴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公司倡导关爱文化，与深圳市慈善会共同设立“深圳市慈善会 沃特公益基金”。

核心价值观：做自己，被需要

八字方针：诚信、纳贤、创新、超越

愿景：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

使命：塑造人类美好生活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部门和定时召开经营层会议，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主要控制活动

（1）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的目标确认、编制、执行与控制、反馈考评等逐项进行明确规定，并设立预算管理团队履行预算管理职责。公司在下一年度开始之前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在执行年度里通过月度经营会议等形式定期对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讨论，根据销售收入、项目成本构成、项目实现利润率等综合因素及时调整工作方式和侧重点，并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保证预算管理的有效执行。

（2）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公司已制订《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设计了有效的采购与付款流程，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零星采购模式，对采购计划、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招标和询价比选、质量控制、退货处理、付款控制、账务处理等环节作出目前规定和授权审批，保证采购有序进行的情况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存货管理控制

公司已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和《物资出厂管理制度》。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离、实物定期盘点及不定期抽盘、登记台账、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保证资产完整、安全。

（4）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从事销售商品及售后服务。公司已制订了《销货与收款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及《授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市场营销策略、投标报价、合同签订、管理、结算、催款、收款以及风险控制予以明确规定。保证各环节的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承保协议，应收账款赔付比例 85%，销售回款风险可控。

（5）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由财务部门专职管理货币资金。公司已制定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网银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做到不相容岗位和人员分离、授权审批、账款分离，确保资金安全。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6）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予以明确划分，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进行明确界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与沟通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套比较完整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各种定期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年度会议）和不定期会议及工作月度总结和计划报告、各种专项报告、各项管理制度文件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的内部沟通。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人员和其他外部人士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2）外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及时予以处理、反馈。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

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必须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公司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原则，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公司的信息传递与沟通内部控制是顺畅和高效的。

(3) 信息系统

公司使用“飞书”办公软件、人力资源管理“北森”系统、金蝶 ERP，积极推行网络办公，通过飞书实现审批、文档协同、消息协同、音视频会议、客户关系管理、财务报销、目标管理、项目管理等，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北森”系统实现组织人事管理、考勤管理、薪酬管理、文化激励等，通过金蝶 ERP 将实现一体化管理。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1%	基准 0.5% \leq 错报 金额<基准 1%	错报金额<基准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5%	基准 3% \leq 错报金 额<基准 5%	错报金额<基准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1%	基准 0.5% \leq 错报 金额 $<$ 基准 1%	错报金额 $<$ 基准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5%	基准 3% \leq 错报金 额 $<$ 基准 5%	错报金额 $<$ 基准 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特审 2024T0027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沃特新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沃特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政

贺玉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